

2025年第6期

# 国际海事公约研究

STUDIES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VENTIONS

主管 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

主办 大连海事大学



# 国际海事公约研究

STUDIES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VENTIONS

2025年第6期

主管 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

主办 大连海事大学

# 国际海事公约研究

STUDIES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VENTIONS

2025年第6期 总第123期

主管 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

主办 大连海事大学

编辑部：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海事公约研究中心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1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 8472 6138/3582

传真：(0411) 8472 6138

网址：<http://imcrc.dlmu.edu.cn>

邮箱：[imrcrdlmu@163.com](mailto:imcrcdlmu@163.com)

# 目 录 CONTENTS

## 1-10 IMO会议专题

- 1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在第135届理事会（C 135）开幕式上的讲话  
Opening Address by the IMO Secretary-General at the 135th Session of the Council (C 133)
- 2 国际海事组织第135届理事会（C 135）和第136届理事会（C 136）简报  
Brief Reports of the Council on its 135th Session (C 135) and 136th Session (C 136)
- 5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在第34届大会（A 34）开幕式上的讲话  
Opening Address by the IMO Secretary-General at the 34th Session of the Assembly (A 34)
- 8 国际海事组织第34届大会（A 34）简报  
Brief Report of the Assembly on its 34th Session (A 34)

## 11-17 专题研究

- 11 中国对渡运安全全球治理的贡献  
China's Contribution towards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of Ferry Safety

## 18-29 年度热点

- 18 2026–2027年世界海事日——从政策到实践：赋能卓越海事  
2026–2027 World Maritime Day Theme—From Policy to Practice: Powering Maritime Excellence
- 19 2026年国际海事组织会议计划  
IMO Programme of Meetings for 2026
- 21 2026年生效的公约修正案  
List of Amendments Expected to Enter into Force in 2026
- 28 国际海事公约生效状况  
Status of IMO Conventions



#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在第135届理事会（C 135）开幕式上的讲话

Opening Address by the IMO Secretary-General at the 135th Session of the Council (C 133)

尊敬的各位代表，早上好！

欢迎出席国际海事组织理事会第135届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本组织一系列重要会议正式启幕。下周，我们即将迎来本组织第三十四届大会，本次理事会也将为大会的召开做好筹备工作。

各位在本次会议上开展的各项工作，将为大会审议奠定基础、提供指引，尤其在预算方案、战略方向、多语种工作推进及治理事务等核心议题上，发挥关键作用。

其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2026–2027双年度成果导向型预算草案。该预算不仅决定着本组织能否兑现成员国的期望，能否响应航运业瞬息万变的发展需求，更对保障本组织财政可持续性、持续支持履约工作、能力建设及各技术机构高效运转，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在人力资源领域，理事会将审议《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的修订草案。本次修订旨在推动内部制度与时俱进，强化透明度与问责机制，确保秘书处始终以最高专业水准，为各成员国提供服务与支持。

会议还将提请各位审议多语种工作优化方案，其中包括逐步将阿拉伯语列为大会工作语言的提案。另一项重要议题关乎国际海事组织编号体系的未来发展。该体系作为识别船舶、公司及登记船舶所有人的特有的核心机制，是保障全球航运体系透明度、问责制与完整性的重要基石。

我一如既往地相信各位将秉持本理事会一贯的建设性精神，开展各项审议工作。

我坚信，在本届理事会主席——来自西班牙的Victor Jimenez Fernandez先生，以及副主席——来自摩洛哥的Amane Fethallah女士的出色领导下，理事会必将针对各项重要议题，取得务实且丰硕的进展。

在各位履职期间，秘书处将始终全力以赴，为大家提供全力支持与协助。

预祝本次理事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李桢 编译）

（资料来源：IMO官方网站）



## ■ 国际海事组织理事会第135届会议 (C 135)

国际海事组织理事会第135届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至11月21日在IMO总部以线下形式举行，并提供远程参会的混合会议设施。会议由西班牙的Victor Jiménez先生担任主席，摩洛哥的Amane Fethallah女士担任副主席。

### ● IMO性别平等奖

理事会决定将2026年IMO性别平等奖授予Momoko Kitada教授（日本提名），以表彰她在推动性别平等方面展现出的卓越领导力。该贡献不仅体现在她在世界海事大学的学术工作中，也体现在她对一代又一代学生以及这些学生所回到的各国主管机关和机构所产生的深远影响。

理事会同时决定，向以下人士颁发表扬信，以表彰他们在推动海事领域性别平等方面作出的努力：

- 巴西提名的Marcos Tinti先生
- 巴西提名的Mariana Pescatori Candido da Silva女士
- 希腊提名的Eleni Polychronopoulou女士
- 菲律宾提名的Christine Pauline Bergaño-Diciano准将
- 菲律宾提名的Elisa D. Chomi女士
- 菲律宾提名的Mitzie Silva-Campo海军少将
- 国际邮轮协会 (CLIA) 提名的Christine Duffy女士

## ● 通过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批准了以下拟提交第34届大会（A 34）审议的大会决议草案：

- 2026—2027年双年度以成果为导向的预算
- 提升IMO多语种能力
- IMO综合编号制度
- 成员国分摊费用安排
- 会费拖欠问题

## ● 2026—2027年成果导向型预算

理事会批准了经修订的2026—2027年双年度成果导向型常规预算提案，并提交第34届大会审议。预算总额是87,427,000英镑，其中2026年预算为43,367,000英镑，2027年预算为44,060,000英镑。

理事会同时批准了给大会的提案，通过向成员国摊派会费的方式筹措预算资金，总额为76,835,000英镑，其中2026年成员国摊款为38,081,000英镑，2027年成员国摊款为38,754,000英镑。

## ● 提升多语种能力

理事会批准了对《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修正案，将阿拉伯语纳入大会工作语言。该修正案将提交第34届大会审议并寻求通过。

委员会同时要求，在双年度预算提案中纳入相关经费安排，以确保在第35届大会正式将阿拉伯语作为工作语言使用。

## ● IMO综合编号制度

理事会批准对以下制度的法规框架进行统一和协调：IMO船舶识别号制度；IMO公司及登记所有人唯一识别号制度及吨位评估计算规则。

IMO船舶编号制度为每一艘船舶分配一个永久、唯一的七位数字IMO编号。该编号在船舶整个生命周期内保持不变，即使船名、船东或船旗发生变化亦不改变，其目的在于提升海上安全并防范海事欺诈。

IMO船东/公司识别号制度则向船东和经营公司分配永久、唯一的IMO编号，用于证书和合规体系中，以明确对船舶所有或经营承担责任的主体。

拟提交大会（A 34）的决议草案将上述两个制度整合为一个统一的综合编号体系，以提升制度运行的效率和一致性。

## ● 成员国会费缴纳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当年应缴会费中已有97.35%到账，相较之下：2024年同期为96.49%，2023年同期为83.42%。

在176个成员国和3个联系成员中，130个已全额缴纳2025年度会费，32个已部分缴纳，17个尚未缴纳。

理事会敦促尚未履行义务的成员国尽早全额缴纳会费，并重申将严格执行《IMO公约》第61条关于会费义务的规定。

### ● 本组织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33届会议通过的A.1173 ( 33 ) 号决议，2024—2025双年度战略计划产出的执行情况，包括该决议通过后经IMO相关机构批准的新产出。

在2024—2025双年度内，共追踪161项产出。66项已正式完成，若将两年均实施的年度性常设产出计算在内，完成总数为88项。所有计划在目标年度完成的产出均已如期完成：2024年计划完成的有16项；2025年计划完成的有24项；两年均需实施的有22项年度产出。

### ● 财务报告

理事会审议并注意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年度实际执行情况，以及2025年剩余月份的预算执行前景。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结论：2025年的支出可控制在各项已批准预算额度之内。下一届理事会会议将收到进一步更新的预算前景评估报告。

### ● 公约生效状况报告

理事会注意到，若干IMO公约及文书尚未满足生效条件，包括：《IMO公约》2021年修正案，《国际海运有毒有害物质损害与赔偿公约》2010年议定书，《2012年开普敦协定》。

此外，以下需经明确接受方可生效的修正案亦尚未生效：《IMSO公约》2008年修正案、《伦敦议定书》2009年修正案、《伦敦议定书》2013年修正案。

理事会将对成员国及秘书处持续推动上述文书尽早生效的努力表示支持。

## ■ 国际海事组织理事会第136届会议 ( C 136 )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选举产生了2026—2027双年度由40个成员组成的新一届理事会。当选A类理事国的有十个国家：中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挪威、巴拿马、韩国、英国、美国。当选B类理事国的有十个国家：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印度、荷兰、西班牙、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选C类理事国的有二十个国家：巴哈马、比利时、智利、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土耳其。

新当选的理事会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136届会议，并再次选举西班牙的Victor Jiménez先生担任理事会主席，摩洛哥的Amane Fethallah女士担任理事会副主席。

( 李桢 编译 )

( 资料来源：IMO官方网站 )



#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在第34届大会（A 34）开幕式上的讲话

Opening Address by the IMO Secretary-General at the 34th Session of the Assembly (A 34)

尊敬的大会主席、各位部长、各位阁下、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早上好！

在本组织第三十四届大会召开之际，我向各位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这也是我首次以本组织秘书长的身份，在大会上向各位发表致辞。

我想先和大家分享一个小故事。2022年夏天，在梳理竞选秘书长的初心时，我曾写下这样一句话：“我希望能带来一些积极变革”。

写下这句话时，我并未完全预料到，这份使命将承载的艰巨挑战与非凡机遇。

在那份手稿里，我还多次提到“透明度”一词。所以，借本届大会开幕之机，坦诚分享我任职两年以来的思考与感悟，便是再合适不过的开场了。

竞选期间，我曾向各位承诺，将牵头凝聚共识，为海事界共创更美好的未来。

过去两年，我们收获了不少成就，也直面了诸多挑战，希望各位能看到，我和我的团队始终秉持初心、全力以赴，在朝着这一共同目标迈进的每一个关键节点上，都倾注了全部心力。

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我的战略重心始终清晰：一是推动航运业发展，在安全、安保、脱碳、自动化等核心领域持续精进；二是提升本组织及航运业的国际影响力；三是增进多样性与透明度；四是强化对所有成员国的支持，尤其在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方面加大投入。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不得不对本组织的内部架构做些调整与重组，也希望能推动各位代表打破固有思维、积极应变。同时，许多代表也以各种方式给了我不少启发，我对此深表欢迎，这让我始终保持警醒，也帮助我在前行中找准方向、稳步推进。

内部建设方面，我们修订了性别平等、多样性及种族平等相关战略，完善了《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强化了全球通信体系，确立了专题性技术合作重点，既实现了资源最优配置，也与捐助方的承诺保持一致；升级了办公设施，从会议室的混合会议系统到员工福利配套均有改善，甚至还为我们挚爱的组织标识做了优化升级！

这段起步历程充满奋进力量，也让我们对未来满怀信心。

但未来的成就，始终离不开各位的决策与集体行动。唯有凝聚这个多元大家庭的力量，我们才能行稳致远。

成员国对我寄予的信任，令我深感责任重大且心怀感恩。我在此重申，将全心全意为组织利益服务，全力支持各国共同推进本组织的使命任务。

当前，航运业正身处复杂的国际环境之中：地缘政治局势紧张、贸易格局持续演变、全球脱碳与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红海与黑海地区的海员及船舶曾遭受不公正待遇与负面影响，便是这一复杂环境的集中体现。

尽管挑战重重，航运业在全球贸易中的核心支柱作用依然不可撼动。过去两年，本组织下各委员会取得的工作成效充分表明，成员国始终坚定致力于维护海上安全、加强环境保护、维护法律确定性、促进贸易便利化及提升能力建设。

我本可以花数小时罗列我们共同取得的成果，但各位都知道，我不喜欢冗长的发言，希望这也能为本届大会期间的各项发言起到示范作用。

在此，我仅重点介绍部分工作，但必须说明：未被提及的事项，其重要性与关联性丝毫未减！

过去两年，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在提升航行安全与海上人命保护的成效方面成效显著，包括持续完善新技术与替代燃料的监管框架、启动船员培训与发证标准审查、推进《IMO船舶温室气体减排战略》安全实施相关文件的制定。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则聚焦该战略的有效落地及其他海上环境保护举措，涵盖减排、海上垃圾治理、生物污损防控、水下辐射噪声管控及压载水管理等重点工作。

法律委员会（LEG）着力解决欺诈性注册、海员被遗弃及刑事定罪等问题；

便利运输委员会（FAL）积极推动海事行业数字化转型，包括推进强制性“海事单一窗口”建设。

技术合作委员会（TC）持续扩大本组织能力建设项目的覆盖范围与实际成效，确保所有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有效、公平实施国际海事组织相关文件的过程中，能够获得有力支持。

本次大会还将聚焦与本组织治理及战略方向相关的多项核心议题。

各位将审议并通过2024–2029年修订版《IMO战略计划》。该计划立足海事行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明确了本组织的使命、愿景及战略方向。

同时，各位还将审议并批准2026–2027双年度预算与工作计划，为组织履行使命、开展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本届大会期间，各位还将受邀表决通过多项重要决议。其中，《国际海事组织能力建设新战略》尤为关键，这是本组织首个全面系统的能力建设战略，将为海事行业的能力建设构建统筹协调的实施框

架，确保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既满足成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也与本组织的战略重点保持一致。

此外，大会将审议通过了IMO成员国审核框架与程序并批准了第二轮IMO成员国审核周期总体时间表，为下一阶段的审核工作提供指导。这一新框架对强化本组织文件的全球实施、提升透明度、帮助成员国识别可改善领域的能力，具有核心意义。

大会另一项重要议程是加强本组织的多语言体系建设，尤其将阿拉伯语列为大会工作语言，这一举措充分体现了本组织倡导包容普惠、保障各国平等参与的坚定决心。

最后，我想特别提及今晚即将举行的本组织颁奖典礼。这一年度盛会旨在表彰那些在海事领域展现出非凡勇气（海上特别勇敢奖）与卓越贡献（海事奖）的个人，期待与各位共同见证这一荣耀时刻。

一如既往，我想重申：海员是航运业的核心。他们的专业素养、坚韧意志与无私奉献，不仅是全球供应链安全、高效运行的基石，更是海运业持续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本组织将始终全力保障海员的安全、福利与福祉。

我坚信，在各位的卓越领导与通力协作下，本届大会必将取得丰硕成果，进一步强化本组织的职能作用，推动我们共同的目标早日实现。

祝愿各位工作顺利！

谢谢大家。

（余沐珍、韩佳霖 编译）

（资料来源：IMO官方网站）





国际海事组织（IMO）第34届大会于2025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在英国伦敦IMO总部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参会模式，并向公众进行直播。大会召开前，IMO理事会第135届会议已顺利落幕。

本届大会选举产生了2025–2026两年期新一届IMO理事会（共40个成员国），同时就本组织关键工作领域通过多项重要决议。

## ■ 大会主席团选举

大会选举产生以下官员：

大会主席

● 法国驻IMO大使兼常驻代表H.E. Mrs. Marine de Carné de Trécesson de Coëtlogon女士

大会副主席

● 第一副主席：摩洛哥驻英国兼驻大不列颠特命全权大使H.E. Mr. Hakim Hajoui先生

● 第二副主席：马尔代夫驻IMO高级专员兼常驻代表Dr. Iruthisham Adam博士

## ■ IMO理事会成员选举

2025年11月28日，大会选举产生了2026–2027两年期新一届IMO理事会（共40个成员国）。理事会是IMO的执行机构，在大会领导下负责监督本组织各项工作。大会闭幕后，新当选的理事会于12月3日召开第136届会议，并再次选举西班牙的Mr. Victor Jiménez先生为主席、摩洛哥的Mrs. Amane Fethallah女士

为副主席。

## ■ 能力发展战略

大会通过了一项新战略，通过扩大能力建设支持，强化成员国对IMO规则的履约。IMO能力建设战略构建了一个简化的框架，支持所有成员国（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IMO法规。通过完善国家海事政策与战略，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保护海上环境、推动航运业可持续发展。该战略已于今年初获得经技术合作委员会第75届会议批准，核心目标包括：

- 提高IMO文书的有效实施水平
- 扩展能力建设服务内容
- 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与伙伴关系
- 优化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的有效管理、协调与实施
- 保障并筹集可持续的资金与资源

## ■ 经修订的战略计划

大会通过了经修订的2024–2029六年期战略计划，内容涵盖：使命宣言、愿景宣言、核心原则、战略方向，并更新了IMO各机构2026年–2027年工作计划和绩效指标表。该战略计划包含八大战略方向：

- 战略方向一：在能力建设支持下，确保IMO文书的有效实施
- 战略方向二：将新兴及先进技术融入监管框架
- 战略方向三：应对气候变化，减少国际航运温室气体排放
- 战略方向四：持续参与海洋治理
- 战略方向五：提升全球贸易便利化水平、供应链韧性及安全保障能力
- 战略方向六：关注人为因素相关问题
- 战略方向七：确保国际航运监管实效
- 战略方向八：保障组织运行效能

大会进一步确定了IMO各机构统一实施该战略计划的方法，强化规划与报告流程，提升工作交付质量与效率。

## ■ 结果导向型财务预算与工作计划

大会通过IMO 2026年–2027年度财务预算及工作计划。2026–2027两年期预算总额为8742.7万英镑，其中2026年拨款4336.7万英镑，2027年拨款4406.0万英镑。

该预算将由成员国分摊的会费提供资金，总额为7683.5万英镑，其中2026年分摊3808.1万英镑，2027年分摊3875.4万英镑。

## ■ 其他决定

大会通过多项关键性决议，包括IMO成员国审核机制第二轮的框架与程序、综合IMO识别号机制等，并同意将阿拉伯语列为大会工作语言。通过的决议完整列表见附件。

### 附件：通过的决议完整列表

A.1196 ( 34 )	《本组织2024–2029六年期修订版战略计划》
A.1197 ( 34 )	《本组织战略计划的实施》
A.1198 ( 34 )	《会费拖欠问题相关决议》
A.1199 ( 34 )	《已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部审计报告提交相关决议》
A.1200 ( 34 )	《2026–2027两年期结果导向型财务预算》
A.1201 ( 34 )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相关决议》
A.1202 ( 34 )	《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 ( GMDSS ) 中经认可的移动卫星服务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收费规则》
A.1203 ( 34 )	《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 ( GMDSS ) 移动卫星通信系统提供标准》
A.1204 ( 34 )	《2025年警报和指示器规则》
A.1205 ( 34 )	《能力发展战略》
A.1206 ( 34 )	《2025年港口国监督程序》
A.1207 ( 34 )	《2025年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 ( HSSC ) 检验指南》
A.1208 ( 34 )	《2025年与III规则相关的非详尽义务清单》
A.1209 ( 34 )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综合文本
A.1210 ( 34 )	敦促成员国接受《国际海事组织公约》2021年修正案
A.1211 ( 34 )	《IMO成员国审核机制的框架与程序》
A.1212 ( 34 )	《提升会费激励机制效率相关决议》
A.1213 ( 34 )	《大会议事规则》
A.1214 ( 34 )	《IMO大会全体会议向公众直播的标准与程序》
A.1215 ( 34 )	《综合IMO识别号机制》
A.1216 ( 34 )	《成员国费用分摊办法》
A.1217 ( 34 )	《将阿拉伯语纳入大会工作语言并规范其使用》

(薛佳琳、韩佳霖 编译)

(资料来源：IMO官方网站)



# 中国对渡运安全全球治理的贡献

China's Contribution towards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of Ferry Safety

□ 何庆华、韩佳霖

中国作为全球航运大国和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积极参与渡运安全全球治理，通过推动国际规则制定、发起区域合作倡议、举办国际交流活动、分享安全管理经验和推广智慧渡口系统等多种方式，为全球渡运安全治理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的这些努力不仅提升了亚太地区渡运安全水平，也为全球渡运安全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 ■ 《国内渡运安全示范导则》落地

### (一) 国际海事组织通过《国内渡运安全示范导则》

2022年4月28日，IMO海上安全委员会（MSC）第105届会议正式通过了《国内渡运安全示范导则》（Model Regulations on Domestic Ferry Safety）。该导则提供了国内渡运安全的框架规定，以纳入国家法律，涵盖了发证、配员、安全管理、导航和通信设备及救生设备等一系列问题。这一重要成果标志着渡运安全全球共治取得了重要阶段性进展。

### (二) 《国内渡运安全示范导则》的主要内容与意义

《国内渡运安全示范导则》确认将在自愿基础上用于改善国内渡运安全，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供了关于国内渡运安全的框架规定，以纳入本国法律；
- (2) 为各国提供了可参考的最佳实践；
- (3) 涵盖了国内渡运安全的多个方面，包括发证、配员、安全管理、导航和通信设备及救生设备等；
- (4) 鼓励各国将《国内渡运安全示范规则》的国内立法和执行情况告知IMO秘书处。

该导则的通过具有重要意义，它为各国完善国内渡运安全法规体系提供了国际标准参考，有助于填补国内渡运监管框架中的重大空白，提升全球渡运安全水平。特别是对于渡运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发展中国家，该导则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指导。

### （三）中国在导则制定过程中的关键作用

中国在《国内渡运安全示范导则》的制定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中国海事局不仅是导则的主要推动者，还积极参与了导则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将中国在渡运安全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融入其中。

中国推动IMO通过《国内渡运安全示范导则》的努力，体现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担当，也展示了中国在国际海事规则制定中的影响力不断提升。这一成果不仅有利于提高全球渡运安全水平，也为参与全球海事治理提供了重要平台。

## ■ 发起区域合作倡议

### （一）发起《关于加强区域渡运安全合作的声明》

2024年7月27日，在第31届东盟地区论坛（Asean Regional Forum，简称ARF）外长会上，中国与老挝、柬埔寨、越南、泰国、缅甸、新加坡和菲律宾共同倡议发布了《关于加强区域渡运安全合作的声明》。该声明旨在提升区域渡运安全管理水，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促进互联互通，增强地区经济发展韧性。

《关于加强区域渡运安全合作的声明》的成功发布是中国继在国际海事组织首次成功设置议题，推动制定IMO《国内渡运安全示范导则》后在渡运安全领域的又一国际海事合作重要成果。它将为区域渡运安全合作注入新动力，进一步增进地区人民的安全福祉。

### （二）深化发展中国—东盟海事磋商机制

中国积极推动与东盟国家在海事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在渡运安全方面的合作。

#### （1）第14次中国—东盟海事磋商机制会议

2024年10月29日至31日，第14次中国—东盟海事磋商机制会议在广州举行。会议期间举办了第五届东盟地区论坛渡运安全研讨会、第二届东盟地区论坛渡运安全能力建设培训、区域电子证书应用和“单一窗口”建设研讨以及中国—东盟第3次国际海事劳工履约合作研讨会等4项海事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活动，活动规模为历次最大。

此次会议围绕渡运安全合作、海事数字化发展、船舶防污染与脱碳减排、港口国监督合作、海事能力建设、海事新业态新技术及其挑战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为中国和东盟携手深度参与全球海事治理提供了交流平台，进一步增进了中国与东盟各国在海事领域的深度友好对话和合作互信。

#### （2）中国与东盟在渡运安全领域的具体合作项目

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渡运安全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具体合作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2024年10月28日至31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联合泰国海事局在中国广州共同举办“第二届东盟地区论坛渡运安全能力建设培训”，来自中国、泰国、印尼、菲律宾、孟加拉国、巴基斯坦等14个国家的40余名学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该培训由亚洲合作资金支持，是中国加强与亚洲国家特别是东盟地区国家在交通领域的互联互通的重点技术合作项目，旨在与各国分享交流渡运安全相关立法、技术标准、实施机制的最佳实践和治理经验，为区域渡运安全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为全球渡运安全治理贡献更多经验与智慧。

此外，中国还积极推动与东盟国家在渡船应急通讯、标准化渡船、船舶安全检查、东盟航运数字化建设等项目的合作，推广中国经验，打造中国—东盟高质量的区域合作关系。

## ■ 举办国际交流活动

### （一）东盟地区论坛渡运安全研讨会

自2017年起，中国与东盟国家通过ARF渡运安全研讨会机制，在渡运安全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为全球渡运安全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

表1 东盟地区论坛渡运安全研讨会

会议	时间	会议成果
第一届	2017年12月	发布《广州声明》，确立亚太渡运安全网络机制，推动区域技术合作。
第二届	2018年11月	深化落实《广州声明》，探讨渡运安全技术标准与行业实践。
第三届	2019年11月	分享事故防控经验，推动IMO《国内渡运安全示范规则》制定。
第四届	2022年7月	持续推动区域合作，对接“一带一路”倡议。
第五届	2024年10月	进一步落实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强了“一带一路”倡议与《东盟愿景2025》、《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接，旨在密切亚太各国的渡运安全管理交流，搭建区域渡运安全对话与合作的平台。

这些研讨会进一步落实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强了“一带一路”倡议与《东盟愿景2025》、《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接，旨在密切亚太各国的渡运安全管理交流，搭建区域渡运安全对话与合作的平台。

### （二）积极参加国际海事组织会议

中国通过IMO平台推动渡运安全治理取得重大突破，从提出议题到主导规则制定，成功将国内实践经验转化为国际标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安全解决方案。

表2 中国参加国际海事组织渡运安全会议

会议	时间	会议成果
IMO MSC 100	2018年12月	首次在IMO发表《中国渡运安全实践与经验》专题演讲，引发国际关注。
IMO MSC 101	2019年6月	通过“加强国内渡运安全”新议题，设立工作组，推动示范规则制定。
IMO MSC 102	2020年3月	新增“加强国内渡运安全”常设议程，计划4届会议完成示范规则制定。
IMO MSC 105	2022年4月	通过《国内渡运安全示范规则》决议案，中国主导的全球渡运共治体系确立。
IMO TC 73	2023年10月	提交《渡运安全》线上培训教程（简版）
IMO MSC 108	2024年5月	提交《渡运安全》线上培训教程（完整版）

### （三）多边和双边合作机制

除东盟地区论坛和国际海事组织会议外，中国还通过多边和双边合作机制推动渡运安全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表3 中国参加多边和双边渡运安全会议

会议	时间	会议成果
中菲海事合作双边会谈	2017年12月	讨论《中菲海事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强渡运安全合作。
东盟海运工作组会议	2018年4月	中国接受“促进国内渡运安全合作”提案。
澜沧江-湄公河海事与搜救人员培训	2018年7月	中国与东盟国家聚焦内河渡运安全管理。
全球渡运安全与技术年会	2019年3月	中国就“渡运安全管理与实践”发表主题演讲。
亚太海事研讨会	2019年4月	推动“加强国内渡运安全”新议程。
联合国渡运安全专家组会议	2020年3月	中国作“中国渡运安全管理与实践”主题演讲。
东盟地区论坛渡运安全能力建设培训	2021年6月-7月	线上+线下模式，覆盖24国200余名学员，分享渡运安全最佳实践。
中国—东盟交通部长会议	2024年	将渡运安全纳入《中国东盟交通合作战略规划行动计划（2021—2025）》。



#### （四）其他重要国际交流活动的举办

除了东盟地区论坛渡运安全研讨会外，中国还积极举办其他重要国际交流活动，促进渡运安全全球治理。2024年，中国成功承办了第二届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安全与合作”专题论坛，助推全球海事治理。

#### （五）国际交流活动的成效与影响

通过举办这些国际交流活动，中国成功搭建了区域渡运安全对话与合作的平台，促进了亚太地区渡运安全管理经验的交流与分享。这些活动不仅增进了各国在渡运安全领域的相互了解与信任，也为区域渡运安全合作提供了新思路和新方法。

据国际海事组织统计，每年全球仍有逾千人在非公约涉客运输船舶事故中丧生，大约70%的事故发生在亚太地区。通过这些国际交流活动，中国与亚太地区国家共同努力，为实现国际海事组织2015年提出的“将渡运船舶事故人命伤亡减半”的目标而奋斗。

通过东盟地区论坛和国际海事组织会议，中国主导区域合作，分享经验，推动国际标准制定，将国内经验转化为国际规则，同时以培训、双边会谈等形式深化区域合作，形成“政产学研用”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全球渡运安全治理话语权。

### ■ 分享渡运安全管理经验

中国自21世纪以来，在国内渡运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据统计，从2000年到2015年，中国平均每年发生3起致命渡运事故，造成90人死亡，而从2016年到2019年，这一数字下降到平均每年0.25起事故，仅造成4人死亡，降幅显著。

这一显著成效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中国的渡运安全管理经验也因此受到了国际海事组织和亚太地区国家的高度认可。中国通过召开研讨会、提交渡运相关提案，积极分享这些经验，为全球渡运安全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中国渡运安全管理经验在国际上产生了积极影响，特别是在亚太地区。

中国在IMO框架下积极推动渡运安全全球治理，提出多项提案并获批准和采纳，包括参与制定国内渡运安全示范导则、开发线上培训教材、推广岸基监测技术及新型救生设备等，如表4所列。

表4 中国提交的与国内渡运安全相关的提案

序号	文件号	提交者	简介
1	MSC 100/19/6	中国	本文件基于对渡运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提出了改善渡运客船安全的措施（恶劣天气预警系统、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旅客及货物管理、防火措施、船员适任情况、公众的安全意识）。同时也请IMO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成员国的履约能力。
2	MSC 100/19/10	秘书处	中国提出的提案（MSC 100/19/6）获积极回应，IMO技术合作框架下非SOLAS客船安全工作成效显著。文件系统梳理了既有成果，为后续示范规定制定奠定基础。中国建议的技术合作路径获认可，将推动国际客船安全标准全面提升。
3	MSC 100会议报告	秘书处	委员会邀请中国向下属会议提交具体实施方案，包括示范规定制定、国内化实施、培训课程开发等技术建议。中国将持续深入参与国际海事规则制定进程，为全球渡运安全治理贡献创新理念和务实举措。
4	MSC 101/21/20	中国	中国提出新增工作项以引入提高渡运安全综合方法。该方法包括为非SOLAS公约船制定示范规定、将示范规定纳入国内相关法律和能力建设项目，以达到减少伤亡事故的目的。对事故原因进行了分析：恶劣天气、货运、不同国情、人为因素等方面。
5	MSC 101会议报告	秘书处	在MSC 102会议上，委员会同意新增“增进客船安全的措施”议题，计划用四届会议完成示范规定制定工作，并采纳了中国提出的制定示范规定、推动国内化实施、开发线上课程及提供技术援助等建议。中国将继续参与国际渡运安全示范规定的制定工作，积极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6	MSC 102/8/1	中国	中国提交了《建议国际海事组织制定渡运安全线上培训教材》的提案，会上经讨论一致同意开发《渡运安全》线上培训教材。
7	MSC 102/8/2	中国	中国建议制定非强制性的指导文件，帮助成员国将《渡运安全示范规定》灵活纳入国内立法。提案强调三大原则：非强制性、灵活性、实用性，允许各国根据自身条件调整实施。中国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共享事故信息、立法经验，共同提升渡运安全水平。附件提供了指导框架，包括国家评估、具体安排、信息共享等内容，供成员国参考。会上审议了该提案，力促全球渡运安全发展。
8	MSC 102/8/3	中国	中国针对发展中国家国内渡运安全面临的挑战提出解决措施。文件指出，亚洲地区因法规缺失、专家不足、政府重视程度不够、船员安全意识薄弱及资金短缺等问题，导致渡运事故频发。中国与菲律宾和泰国合作举办东盟地区论坛渡运安全研讨会项目，分享经验并推动区域合作。提案建议IMO发挥主导作用，为国内立法提供指导、协调国际资金支持，并通过技术合作提升成员国能力。中国呼吁成员国共同行动，以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

序号	文件号	提交者	简介
9	MSC 105/INF.16	中国	中国介绍通过岸基自主监测技术提升渡运安全的实践。针对长江渡轮因船员操作不当导致的高碰撞风险，中国开发了《长江渡轮运营商岸基监测系统建设与运行规范》。该系统日均发出20余次有效预警，显著降低事故率，并为事故溯源提供数据支持。文件建议委员会关注该技术应用成果。
10	MSC 105/INF.17	中国	中国研发针对长江渡轮设计的新型救生设备。该设备由滑道单元、平台单元、充气单元等组成，可快速部署并由两人操作。其平台单元采用高强度材料，可承载20人，充气仅需20秒。在一次轮渡演习中，20名乘客2分钟内完成撤离。该装备弥补了传统救生艇筏在小型渡轮上适用性不足的问题，特别解决了老人、妇女和儿童快速撤离的难题。中国表示将继续开展试验应用，并邀请各方合作研究提升渡轮安全的措施。
11	MSC 105/INF.18	中国	中国介绍长江渡轮船体着色与标识改造项目。长江下游日均2,000余艘船舶交汇，传统信号旗在300米外辨识度不足。为此，中国研发了以橙色（GSB YR04）和柠檬黄（GSB Y05）为主的新涂装方案：主甲板舷墙涂橙色，第二层甲板涂黄色条纹，上层建筑为白色并标注荧光船号。实测显示，改造后的轮渡在3,500米距离仍清晰可辨，而未改造船舶几乎不可见，这显著地提升了渡轮辨识度，有助于提前采取避碰措施。
12	TC 73/2/1	中国	中国提交了《渡运安全》线上培训教材的精编版，收获了与会国家的广泛赞誉，有的国家对教材内容产生了共鸣，希望与中国开展教材开发的相关合作。
13	MSC 108/10/1	中国	中国提交了《渡运安全》线上培训教材的完整版，在教材结构安排、主要内容和依据各国意见进行的修改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代表助力编写团队共同回答各国提问，为教材成功通过扫清了最后障碍。 2024年10月，《渡运安全》线上培训教材在IMO E-learning平台上首次发布（包括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这是我国首例向该平台贡献的学习资源。



IMO理事会将2026和2027年的世界海事日主题确定为“从政策到实践：赋能卓越海事”，这是IMO首次在两年使用同一主题，旨在清晰的强调IMO将致力于通过技术合作、培训和其他基本服务，将政策推向实践。IMO秘书长多明格斯表示：“这一主题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我们致力于确保政策付诸实践，并为成员国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这最终增强了人们的信心，即IMO制定的全球规则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更安全、更可靠和更环保的航运。”

“从政策到实践”强调了IMO的核心使命，即确保其制定的全球监管框架不仅在原则上得到采纳，而且转化为具体的国家立法，贯穿执法和整个海事部门的日常运作。

“赋能”代表IMO及其合作伙伴通过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和知识共享提供的推进力和有针对性的支持，以推动这一过渡。

“卓越海事”传达了最终目标：一个始终如一的安全、可靠、高效和环境可持续的航运业，按照最高的国际标准运营，并不断努力改进。

总的来说，这一主题传达了一个整体性的、以行动为导向的承诺：将集体监管决策转化为现实的结果，为所有人带来收益。

70多年来，国际海事组织一直致力于制定一个全面的国际海事公约框架，以及相关的规则、导则和指南。只有通过批约、有效实施和持续执行，才能实现这一框架的全部收益。海事组织成员国审核机制（IMSAS）能够找出国家立法和执法方面的差距，表明哪些方面需要改进提高监管效力。2026年–2027年的庆祝活动将围绕各国为实施IMO法律文件开展的行动。

该主题强调了IMO对更广泛的全球协同的持续贡献，以及跨领域和有效的海洋治理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性。这一主题也支持了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特别是：

- SDG 9 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
- SDG 13 气候行动；
- SDG 14 水下生物；
- SDG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 2026年国际海事组织会议计划

IMO Programme of Meetings for 2026

会议名称	会号	日期	会议地点
船舶设计和建造分委会 ( SDC )	12	1月19日–23日	IMO总部
污染预防与应急分委会 ( PPR )	13	2月9日–13日	IMO总部
人的因素、培训和值班分委会 ( HTW )	12	2月23日–27日	IMO总部
STCW公约和规则全面复审会间工作组	2	3月2日–6日	IMO总部
伦敦公约科学组会议 ( LC/SG )	49	3月2日–6日	IMO总部
伦敦议定书科学组	20		
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 ( SSE )	12	3月9日–13日	IMO总部
IMSBC规则编辑和技术组 ( E&T )	44	3月16日–19日	IMO总部
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咨询委员会 ( IMSO AC )	52	3月16日–19日	IMO总部
便利运输委员会 ( FAL )	50	3月23日–27日	IMO总部
数据协调专家组 ( EGDH )	14	3月30日–4月2日	IMO总部
法律委员会 ( LEG )	113	4月13日–17日	IMO总部
船舶温室气体减排会间工作组 ( ISWG–GHG )	21	4月20日–24日	IMO总部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 MEPC )	84	4月27日–5月1日	IMO总部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 IOPC Funds )		5月4日–8日	IMO总部
海上安全委员会 ( MSC )	111	5月13日–22日	IMO总部
技术合作委员会 ( TC )	76	6月8日–12日	IMO总部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会间工作组 ( ISWG–NGO )	5	6月22日–26日	IMO总部
理事会 ( Council )	137	7月6日–10日	IMO总部
履行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分委会 ( III )	12	7月20日–24日	IMO总部
制定船舶使用替代燃料的安全规定会间工作组 ( ISWG–AF )	3	9月7日–11日	IMO总部
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 ( CCC )	12	9月14日–18日	IMO总部
IMSBC规则编辑和技术组 ( E&T )	45	9月21日–25日	IMO总部
数据协调专家组 ( EGDH )	15	9月21日–25日	IMO总部

会议名称	会号	日期	会议地点
IMO/ITU海上通信联合专家组	22	9月28日-10月2日	IMO总部
伦敦议定书遵约组会议 ( LP-CG )	18	10月1日-2日	IMO总部
1972年伦敦公约缔约国协商会议	48	10月5日-9日	IMO总部
1996年伦敦议定书缔约国会议	21		
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大会 ( IMSO A )	30	10月12日-16日	IMO总部
化学品安全和污染危害评估工作组 ( ESPH )	32	10月12日-16日	IMO总部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 IOPC Funds )		10月19日-23日	IMO总部
理事会 ( Council )	138	11月2日-6日	IMO总部
ICAO/IMO协调搜救联合工作组	33	11月9日-13日	瑞典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 MEPC )	85	11月16日-27日	IMO总部
海上安全委员会 ( MSC )	112	12月7日-11日	IMO总部
<b>其他活动</b>			
国际海事妇女日		5月16日	IMO总部
海员日		6月25日	IMO总部
世界海事日		9月24日	IMO总部
IMO代表研讨会		9月28日-29日	IMO总部
世界海事日庆祝活动		10月26日-27日	韩国
<b>IMO/UN纪念日</b>			
法语日		3月20日	
中文日		4月20日	
西班牙语日		4月23日	
英语日		4月23日	
俄语日		6月6日	
阿拉伯语日		12月18日	

# 2026年生效的公约修正案

List of Amendments Expected to Enter into Force in 2026

□ 费珊珊



## ■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 1. SOLAS 1974公约2022年修正案（第MSC.520（106）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2年11月10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6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修改了SOLAS公约第II-2章，新增“确认案例（闪点）”（Confirmed case (flashpoint)）、“代表性样本”（Representative sample）、“燃油”（Oil fuel）定义，其中“燃油”的定义系指MARPOL公约附则I第1条关于燃油的定义。新增加注燃油时提交燃油合规声明和燃油交付单的要求，要求燃油供应商在加注前提供燃油合规声明，声明其燃油闪点值达到IMO标准或闪点大于或等于70℃。主管机关要将燃油供应商没有达到标准的确认案例的信息提交给IMO，并有权利对此类供应商采取行动。

### 2. SOLAS 1974公约2023年修正案（第MSC.532（107）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3年6月8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7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修改了SOLAS公约第II-1章、第II-2章、第V章、第XIV章和附录。第II-1章新增“起重设备”（Lifting appliance）、“锚操作绞车”（Anchor handling winch）和“可拆卸附件”（Loose gear）的定义；新增3-13条，要求2026年1月1日及之后建造的船舶，及2026年1月1日之后安装的起重设备，其设计、建造和安装应符合主管机关认可的船级社规范或等效标准。修改第II-2章，2026年1月1日及之后建造的船舶，禁止储存或使用全氟辛烷磺酸（PFOS）灭火剂。第V章新增关于电子倾斜仪的要求，2026年1月1日及之后建造的集装箱船和散货船须配备电子倾斜仪。第XIV章对《极地规则》的适用范围扩展至24米以上的渔船、300总吨及以上的游艇和300总吨-500总吨的货船。附录对《货船设备安全证

书》的格式要求修改了救生设备明细表，并增加“电子倾斜仪”条目。

### 3. SOLAS 1974公约2024年修正案（第MSC.550（108）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4年5月23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8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修改了SOLAS公约第II-2章和第V章。第II-2章的修改适用于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建造的客滚船或设有车辆处所、特种处所和/或滚装处所的客船，加强车辆处所、特种处所和/或滚装处所的消防安全要求，包括设有温感和烟感固定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保持消防巡逻；客滚船露天甲板安装水炮式固定灭火系统；车辆处所和特种处所的视频监控要求等。第V章对危险报文的要求，新增关于集装箱丢失的报告要求，除本船的集装箱丢失报告，还包括对在海上观察到的漂流集装箱的报告。

## ■ 《1994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 HSC规则）修正案（第MSC.536（107）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3年6月8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7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是第MSC.532（107）号决议通过的SOLAS公约第II-2章修正案的配套修正案，对消防部分新增关于灭火剂的要求，2026年1月1日后禁止使用和储存全氟辛烷磺酸(PFOS)的灭火剂。

## ■ 《2000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2000 HSC规则）修正案（第MSC.537（107）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3年6月8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7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是第MSC.532（107）号决议通过的SOLAS公约第II-2章修正案的配套修正案，对消防部分新增关于灭火剂的要求，2026年1月1日后禁止使用和储存全氟辛烷磺酸（PFOS）的灭火剂。

## ■ 《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极地规则》）修正案（第MSC.538（107）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3年6月8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7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是第MSC.532（107）号决议通过的SOLAS公约第XIV章修正案的配套修正案。在《极地规则》I-A部分新增第9-1章，对新纳入《极地规则》的渔船、游艇和300-500总吨货船的航行安全要求，包括要求船舶配备接收航行信息、卫星导航系统和照明装置等航行设备，船舶需按照规则要求制定航次计划。

## ■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规则）修正案（第MSC.555（108）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4年5月23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8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为第MSC.550（108）号决议通过的SOLAS公约第II-2章修正案的配套修正案，对滚装客船露天甲板上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设置的位置、水炮水量和供水系统，以及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的温感温度、探测器的位置和报警系统控制要求和制定了更详细的技术标准。

## ■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8年议定书》（SOLAS PROT 1978）修正案

### 1. SOLAS 1978议定书2022年修正案（第MSC.522（106）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2年11月10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6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修正案修改了《货船设备安全证书》格式，解决了公约正文对救生设备配备无线电装置的要求与证书不一致的问题。

## 2. SOLAS 1978议定书2023年修正案（第MSC.533（107）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3年6月8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7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修正案修改了《货船设备安全证书》格式，在船型中增加了“集装箱船”选项。

## ■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SOLAS PROT 1988）修正案（第MSC.534（107）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3年6月8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7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修正案修改了《货船设备安全证书》格式，在船型中增加了“集装箱船”选项。

## ■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IGC规则）修正案

### 1. IGC规则2022年修正案（第MSC.523（106）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2年11月10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6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修改了第6章中对金属材料的一般要求，在适用于设计温度-55℃至-165℃的液货舱、次屏壁和处理用受压容器所用的板材、型材和锻件中，增加了高锰奥氏体钢，并对其使用要求补充说明。

### 2. IGC规则2024年修正案（第MSC.566（109）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4年12月6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9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7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修改了第16章用货物作燃料的要求，对于替代燃料，用1G型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允许用作燃料；用2G/2PG型船舶载运的有毒物质，经主管机关批准，确保其达到与天然气同等安全水平，可用作燃料。

## ■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国际安全规则》（IGF规则）修正案

### 1. IGF规则2022年修正案（第MSC.524（106）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2年11月10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6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的主要内容与第MSC.523（106）号决议通过的IGC规则的修正案内容一致，修改了对使用天然气燃料船舶的金属材料要求。

### 2. IGF规则2024年修正案（第MSC.551（108）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4年5月23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8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修改了A-1部分使用天然气燃料船舶的特殊要求，涉及船舶设计和布置、燃料围护系统、材料和总管路设计、加注燃料、燃料供应系统、消防安全、防爆、监控和安全系统；B-1部分制造、工艺和试验的产品焊缝试验；C-1部分加注燃料操作规定。

## ■ 《国际散装谷物安全运输规则》（《谷物规则》）修正案（第MSC.552（108）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4年5月23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8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在《谷物规则》A部分新增“部分装载至舱口范围内且两端未平舱的专用舱”（specially suitable compartment, partly filled in way of the hatch opening, with ends untrimmed）定义及其他对这种装载方式的装载要求，在B部分新增这种装载方式的侧倾力矩计算要求。

## ■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规则)修正案

### 1. LSA规则2023年修正案(第MSC.535(107)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3年6月8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7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增加了对全封闭的救生艇的要求，全封闭救生艇应设有通风设施，艇上人员每人至少 $5\text{m}^3/\text{h}$ 的通风率，并持续不少于24小时。救生艇通风开口要有关闭措施，由艇内人员操作；通风设施出入口的位置和设计，要最大程度减少水通过通风口进入艇内。

### 2. LSA规则2024年修正案(第MSC.554(108)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4年5月23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8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涉及对个人救生设备、救生艇筏和降落和登乘设备的要求修改。要求救生艇吊钩在复位前不得带载，以防救生艇回收过程中意外脱开。救生艇筏和救助艇的最大下降速度为 $1.3\text{m/s}$ 。

## ■ 《救生艇和救助艇、降落设备和释放装置的维护保养、彻底检查、操作试验、检修和修理要求》修正案(第MSC.559(108)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4年5月23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8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是第MSC.535(107)号决议通过的LSA规则修正案的配套修正案。在救生艇的年度检查项目中，增加通风系统的检查。

##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规则)修正案(第MSC.556(108)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4年5月23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8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是IMDG规则第42-24版，其中重要的变化是对电池动力车辆货物分类的调整。新版规则将原规则中涵盖不同种类电池动力车辆UN3171拆分为四个类别，UN3171改为电池驱动的车辆或设备，该条目仅适用在安装电池运输情况下的由湿电池、钠金属电池或钠合金电池驱动的车辆和设备。新增UN3556车辆，锂离子电池驱动的；新增UN3557车辆，锂金属电池驱动的；新增UN3558车辆，有机钠离子电池驱动的。新增适用UN3556、UN3557和UN3558的包装导则。此外，新增钠离子电池类货物的条目UN3551钠离子电池，含有机电解液和UN3552安装在设备中的或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钠离子电池；新增钠离子电池运输要求和特殊规定SP400。

## ■ 《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标准》修正案(第MSC.557(108)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4年5月23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8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由于美国国家腐蚀工程师协会(NACE)于2021年进行了机构重组，更名为材料性能与防护协会(AMPP)，该修正案将涂层检查人员资质要求中NACE检查员，改为AMPP认证涂层检查员。

## ■ 《原油油船货油舱保护涂层性能标准》修正案(第MSC.558(108)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4年5月23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8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由于美国国家腐蚀工程师协会（NACE）于2021年进行了机构重组，更名为材料性能与防护协会（AMPP），该修正案将涂层检查人员资质要求中NACE检查员，改为AMPP认证涂层检查员。

### ■ 《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计划规则》（2011 ESP规则）修正案（第MSC.553（108）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4年5月23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8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是关于从事散货船和油船船体测厚公司的认可程序，确认从事这项业务的公司需经过主管机关批准，向主管机关提交文件，文件审查合格后，对其进行审核，确认其组织和管理符合所提交的文件，具有进行船体测厚的能力。

### ■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73/78）修正案（第MEPC.384（81）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4年3月22日在IMO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81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是MARPOL公约议定书I的修正案，内容是关于集装箱丢失的报告，报告要求与IMO第MSC.550（108）号决议通过的SOLAS公约第V章修正案一致。

### ■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1997年议定书》（MARPOL 97）修正案（第MEPC.392（82）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4年10月4日在IMO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82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3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为MARPOL附则VI的修正案，主要内容是指定加拿大北极海域和挪威海为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控制区。

### ■ 《2008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NOx技术规则）修正案（第MEPC.398（83）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5年4月11日在IMO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83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9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内容规定了现有发动机进行实质性改装后和验证为在安装时未予验证的层级的程序，并据此在规则附录II中新增在此种情况下的船用柴油发动机验证流程图。

### ■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STCW规则）A部分修正案（第MSC.560（108）号决议）

该修正案于2024年5月23日在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8届会议上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修正案在STCW规则A部分第VI章，对所有海员的安全熟悉和基本培训及训练的强制性最低要求，即表A-VI/1-4中，增加防止和应对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的培训要求、表明适任的方法和评估适任的标准。

## 附：2026年生效的IMO强制性文件修正案一览表

序号	修正案名称	文件号	通过时间	生效时间
1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2022年修正案	MSC.520 ( 106 )	2022年11月10日	2026年1月1日
2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2023年修正案	MSC.532 ( 107 )	2023年6月8日	2026年1月1日
3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2024年修正案	MSC.550 ( 108 )	2024年5月23日	2026年1月1日
4	《1994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 1994 HSC规则 )修正案	MSC.536 ( 107 )	2023年6月8日	2026年1月1日
5	《2000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 2000 HSC规则 )修正案	MSC.537 ( 107 )	2023年6月8日	2026年1月1日
6	《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 《极地规则》 )修正案	MSC.538 ( 107 )	2023年6月8日	2026年1月1日
7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 FSS规则 )修正案	MSC.555 ( 108 )	2024年5月23日	2026年1月1日
8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8年议定书》( SOLAS PROT 1978 )2022年修正案	MSC.522 ( 106 )	2022年11月10日	2026年1月1日
9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8年议定书》( SOLAS PROT 1978 )2023年修正案	MSC.533 ( 107 )	2023年6月8日	2026年1月1日
10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 SOLAS PROT 1988 )修正案	MSC.534 ( 107 )	2023年6月8日	2026年1月1日
11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IGC规则 )2022年修正案	MSC.523 ( 106 )	2022年11月10日	2026年1月1日
12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IGC规则 )2024年修正案	MSC.566 ( 109 )	2024年12月6日	2026年1月1日
13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国际安全规则》( IGF规则 )2022年修正案	MSC.524 ( 106 )	2022年11月10日	2026年1月1日

序号	修正案名称	文件号	通过时间	生效时间
14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国际安全规则》(IGF规则)2024年修正案	MSC.551 ( 108 )	2024年5月23日	2026年1月1日
15	《国际散装谷物安全运输规则》(《谷物规则》)修正案	MSC.552 ( 108 )	2024年5月23日	2026年1月1日
16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规则)2023年修正案	MSC.535 ( 107 )	2023年6月8日	2026年1月1日
17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规则)2024年修正案	MSC.554 ( 108 )	2024年5月23日	2026年1月1日
18	《救生艇和救助艇、降落设备和释放装置的维护保养、彻底检查、操作试验、检修和修理要求》修正案	MSC.559 ( 108 )	2024年5月23日	2026年1月1日
19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规则)修正案	MSC.556 ( 108 )	2024年5月23日	2026年1月1日
20	《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标准》修正案	MSC.557 ( 108 )	2024年5月23日	2026年1月1日
21	《原油油船货油舱保护涂层性能标准》修正案	MSC.558 ( 108 )	2024年5月23日	2026年1月1日
22	《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计划规则》(2011 ESP规则)修正案	MSC.553 ( 108 )	2024年5月23日	2026年1月1日
23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73/78)修正案	MEPC.384 ( 81 )	2024年3月22日	2026年1月1日
24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1997年议定书》(MARPOL 97)修正案	MEPC.392 ( 82 )	2024年10月4日	2026年3月1日
25	《2008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NOx技术规则)	MEPC.398 ( 83 )	2025年4月11日	2026年9月1日
26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STCW规则)A部分修正案	MSC.560 ( 108 )	2024年5月23日	2026年1月1日

# 国际海事公约生效状况

## Status of IMO Conventions

( 截至2025年12月9日 )

名称	缩写	生效时间	缔约国	吨位 (%)	对我国生效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IMO Convention	1958-3-17	176	97.49	1973-3-1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2021年修正案	IMO C AMEND-21	尚未生效	35	28.23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SOLAS 1974	1980-5-25	168	98.49	1980-5-25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8年议定书	SOLAS PROT 1978	1981-5-1	124	96.92	1983-3-17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	SOLAS PROT 1988	2000-2-3	132	97.77	2000-2-3
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LL 1966	1968-7-21	166	98.49	1974-1-5
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1988年议定书	LL PROT 1988	2000-2-3	127	97.46	2000-2-3
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	TONNAGE 1969	1982-7-18	160	98.23	1982-7-18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公约	COLREG 1972	1977-7-15	164	98.49	1980-1-7
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CSC 1972	1977-9-6	86	67.65	1981-9-23
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1993年修正案	CSC AMEND-93	不预期生效	11	12.53	
实施1977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1993年议定书规定的2012年开普敦协定	Cape Town Agreement 2012	尚未生效	27	10.19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STCW 1978	1984-4-28	167	98.49	1984-4-28
1995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STCW-F 1995	2012-9-29	40	11.39	
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SAR 1979	1985-6-22	116	81.01	1985-7-24
1971年特种业务客船协定	STP 1971	1974-1-2	18	21.92	
1973年特种业务客船舱室要求议定书	SPACE STP 1973	1977-6-2	17	21.66	
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公约	IMSO C 1976	1979-7-16	112	96.14	1979-7-16
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公约1998年修正案	IMSO AMEND-98	2001-7-31	64	82.90	2001-7-31
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公约2008年修正案	IMSO AMEND-08	尚未生效	33	7.86	
1965年便利海上运输国际公约	FAL 1965	1967-3-5	132	95.64	1995-3-17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附则I——防止油类污染规则;附则II——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	MARPOL 73/78 (Annex I / II)	1983-10-2	162	98.47	附则I:1983-10-2 附则II:1987-4-6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附则III——防止海运包装有害物质污染规则)	MARPOL 73/78 (Annex III)	1992-7-1	153	98.12	1994-12-13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附则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	MARPOL 73/78 (Annex IV)	2003-9-27	150	97.09	2007-2-2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附则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MARPOL 73/78 (Annex V)	1988-12-31	157	98.32	1989-2-21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1997年议定书(附则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	MARPOL PROT 1997 (Annex VI)	2005-5-19	110	97.09	2006-8-23
1972年防止倾倒废料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倾废公约)	LC 1972	1975-8-30	87	54.27	1985-12-14

名称	缩写	生效时间	缔约国	吨位(%)	对我国生效
1972年防止倾倒废料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倾废公约)1978年修正案	LC AMEND-78	尚未生效	20	11.73	
1972年防止倾倒废料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倾废公约)1996年议定书	LC PROT 1996	2006-3-24	56	38.82	2006-10-29
1969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	INTERVENTION 1969	1975-5-6	92	76.38	1990-5-24
1973年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	INTERVENTION PROT 1973	1983-3-30	61	57.79	1990-5-24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CLC 1969	1975-6-19	31	3.26	退出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76年议定书	CLC PROT 1976	1981-4-8	53	63.73	退出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92年议定书	CLC PROT 1992	1996-5-30	146	97.07	2000-1-5
1971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	FUND 1971	1978-10-16	14	2.55	
1971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1976年议定书	FUND PROT 1976	1994-11-22	31	54.48	退出
1971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1992年议定书	FUND PROT 1992	1996-5-30	123	93.91	仅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
1971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2000年议定书	FUND PROT 2000	2001-6-27			
1992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2003年议定书	FUND PROT 2003	2005-3-3	34	15.06	
1971年海上运输核材料民事责任公约	NUCLEAR 1971	1975-7-15	18	22.83	
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PAL 1974	1987-4-28	23	35.43	1994-8-30
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1976年议定书	PAL PROT 1976	1989-4-30	15	34.88	1994-8-30
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1990年议定书	PAL PROT 1990	不预期生效	3	0.16	
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2002年议定书	PAL PROT 2002	2014-4-23	34	42.21	
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LLMC 1976	1986-12-1	55	53.21	仅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
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1996年议定书	LLMC PROT 1996	2004-5-13	66	70.44	
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SUA 1988	1992-3-1	166	94.59	1992-3-1
1988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SUA PROT 1988	1992-3-1	157	94.13	1992-3-1
2005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	SUA 2005	2010-7-28	54	40.05	
2005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	SUA PROT 2005	2010-7-28	49	39.64	
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	SALVAGE 1989	1996-7-14	79	62.76	1996-7-14
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	OPRC 1990	1995-5-13	120	80.59	1998-6-30
2000年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故防备、反应与合作议定书	OPRC/HNS 2000	2007-6-14	43	54.79	2010-2-19
1996年国际海运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公约	HNS 1996	不预期生效	14	19.06	
国际海运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公约2010年议定书	HNS PROT 2010	尚未生效	8	3.82	
2001年国际船舶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BUNKERS 2001	2008-11-21	108	94.98	2009-3-9
2001年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国际公约	AFS 2001	2008-9-17	100	95.77	2011-6-7
2004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	BWM 2004	2017-9-8	101	93.73	2019-1-22
2007年内罗毕残骸清除国际公约	NAIROBI WRC 2007	2015-4-14	75	82.44	2017-2-11
2009年香港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国际公约	HONG KONG Convention	2025-6-26	29	60.46	

---

编 辑 部：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海事公约研究中心  
地 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1号  
邮 编：116026  
电 话：(0411) 8472 6138/3582  
传 真：(0411) 8472 6138  
网 址：<http://imcrc.dlmu.edu.cn>  
邮 箱：[imcrcdlmu@163.com](mailto:imcrcdlmu@163.com)  
图片来源：世界海洋日